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計劃課程

課程大綱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計劃》，為持有建築業職安卡人士提供針對特定工序的升級安全訓練，務求讓建築業人員能掌握在進行相關工序時的安全要點和知識，預防工作意外發生。根據勞工事務局的工地巡查記錄，被勒令停工或作出處罰的違規行為，主要涉及高空工作、用電安全、起重機械及密閉空間範疇工作。為此，針對上述工序推出特定訓練課程。

課程(課時)	大綱	報讀資格	備註	
高空工作安全特定訓練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高空工作的相關職安健法例 b. 高空工作的危害識別 c. 預防人體下墮的措施 d. 高空工作的安全管理 e. 個案分析 	持有有效《建築業職安卡》人士	---	
安全使用電力特定訓練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電安全的相關職安健法例 b. 電力學基本概念 c. 電力的危害 d. 電力安全裝置 e. 安全作業方式 f. 電弧焊接的危害及其安全措施 g. 緊急應變計劃 		---	
密閉空間工作安全特定訓練 (12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認識密閉空間 b. 密閉空間的法例要求 c. 潛在危害及意外成因 d. 安全工作程序 e. 安全措施 f. 工作許可 g. 風險評估 h. 個人防護設備 i. 急救措施 j. 個案分析及實習 		完成此項課程之學員具備認識密閉空間內的有關危害及預防措施，並可按工作許可內容執行有關工作。	
起重機械檢查及安全操作特定訓練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起重機械的相關職安健法例 b. 吊運工作的主要危害及成因 c. 如何選擇合適的起重機械 d. 吊運工作的風險評估 e.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驗要點 f. 起重機的操作安全 g. 起重裝置安全使用方法 h. 工作人員要求 		持有有效《建築業職安卡》及完成本局與澳門建造業總工會合辦的「建造業訊號及吊索、吊具員班課程」或同類課程	完成此項課程之學員具備起重機械日常安全檢查及操作安全的基本知識。
密閉空間危險評估及安全管理進階課程(9小時)	詳見下一頁		詳見下一頁	詳見下一頁

註：每項課程課後評估(考核)約 60 分鐘

課程名稱：	密閉空間危險評估及安全管理進階課程	
課程簡介：	密閉空間工作潛在各式各樣的危害，如缺氧、爆炸及吸入有毒氣體等等。故此，進入密閉空間工作通常被界定為高風險工序，而承造商或僱主應委派指定人員對密閉空間工作進行全面有效的監督，做好工作前的風險評估以及簽發工作許可證，以保障工作安全。本課程旨在向業界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如地盤經理、總管、安全管理人員、工作場所監管人員及從事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士，教授密閉空間工作前進行危險評估(即風險評估)的技巧、工作許可簽發要求及如何採取有效的安全控制措施等，課程並加入 VR 實習元素，讓學員掌握更多模擬進入密閉空間的個案實習，以加深對密閉空間實務操作的體驗和了解。	
課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於密閉空間工作的職安健法例介紹 2. 密閉空間工作潛在的危害 3. 嚴重工作意外個案探討與分析 4. 密閉空間工作安全管理制度 5. 指定人員應具備的職責和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危險評估的技巧、應用和報告撰寫 7. 進行氣體測試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8. 工作許可制度建立與簽發要求 9. 個人防護裝備與緊急應變計劃 10. 密閉空間工作的體驗訓練和安全管理模擬操作
對象：	地盤經理、總管、安全管理人員、工作場所監管人員及從事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士* 註 1	
課時：	9 小時	
授課語言：	中文(粵語)輔以中文講義	
報讀條件：	<p>完成本課程的學員日後可協助承造商或僱主，建立密閉空間安全工作管理程序，簽發工作許可以及監督密閉空間工作流程的切實執行。有關報讀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必須為從事本澳建築業或其他相關行業的本地僱員 或 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且獲許可於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或其他相關行業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其中本澳居民優先取錄 及 2. 須具備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申請者須附上學歷證件副本) 及 3. 完成本局 12 小時建築安全特定訓練-密閉空間工作安全課程且經評估合格 及 4. 在取得密閉空間工作安全課程評估合格後，須具備至少 1 年或以上在澳門從事密閉空間相關工作經驗*註 2 及 5. 須具備閱讀及書寫中文的能力 	
注意事項：	學員出席率必須達百分之一百、完成課堂作業及評估合格，方可獲頒發密閉空間危險評估及安全管理進階課程證明。	
提交文件：	報名表 及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及 學歷證件副本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往已修讀本局開辦之 150 小時的《建築業安全主任培訓課程》和 144 小時的《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並取得證書的人士，已具備相關知識和資格擔任有關密閉空間的監督工作，不需再報讀此項課程。 2. 如在澳門以外地區取得密閉空間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資料。 	